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dee®

KINGDEE INTERNATIONAL SOFTWA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建 議 收 購 土 地 使 用 權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有關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備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內容產生誤導。本通函內發表之所有意見均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才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項目協議	4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5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盈利以及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5
一般資料	6
附錄 – 一般資料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二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方
「金蝶中國」	指	金蝶軟件(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土地」	指	位於北京市順義區新城馬坡組團之一幅地塊
「土地使用權」	指	與該土地有關之土地使用權，為期40年，自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訂立日期起生效
「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	指	北京順奧投資中心與本公司就土地使用權轉讓而訂立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畝」	指	畝，中國用於計量土地面積之單位，一畝約為666.6平方米

釋 義

「土地擁有人」	指	北京順奧投資中心，土地使用權之擁有人，由北京市順義區奧運場館管理委員會(由北京市順義區人民政府成立)成立。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土地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項目協議」	指	管理委員會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訂立之項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管理委員會」	指	北京市順義區新城建設管理委員會，由北京順義區人民政府成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KINGDEE INTERNATIONAL SOFTWA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

執行董事：

徐少春先生 (主席)

何經華先生 (行政總裁)

陳登坤先生

非執行董事：

金明先生

吳寶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周南女士

吳澄先生

楊國安先生

Gary Clark BIDDLE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深南大道

高新技術產業園區南區

W1-B棟四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1902室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致股東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收購土地使用權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通過金蝶中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管理委員會訂立項目協議。根據項目協議，金蝶中國將訂立

董事會函件

一項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據此，金蝶中國將以現金代價人民幣70,511,809.95元，向土地擁有人收購面積約213.6725畝(142,434.0885平方米)之該土地之使用權。該土地現正空置。

由於(i)將予收購總資產之價值佔本公司綜合總資產之5%以上及25%以下；及(ii)代價價值佔本公司總市值之5%以上及25%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訂立項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項目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各訂約方

管理委員會及金蝶中國。

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所知、所悉及所信，管理委員會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收購事項之詳情

金蝶中國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與管理委員會訂立項目協議。根據項目協議，金蝶中國將訂立一項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據此，金蝶中國將就位於北京市順義區新城馬坡組團之一幅面積約213.6725畝(142,434.0885平方米)之地塊收購土地使用權，該土地使用權自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訂立日期起計為期40年。

代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所載條款，土地使用權轉讓總代價為人民幣70,511,809.95元(「代價」)，由金蝶中國支付。

代價乃由管理委員會與土地擁有人釐定，並在金蝶中國與管理委員會及土地擁有人經公平磋商後議定。在已審議多份鄰近地區類似規模之土地之報價，以及管理委員會提出之獎勵方案，包括協助及加快遷移本集團於北京的專業人員及現有辦公機構至順義區後，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函件

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撥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蝶中國一直與土地擁有人就支付條款進行磋商。董事預期，有關商談及支付條款將於土地擁有人與金蝶中國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時確定。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企業管理軟件及電子商務應用軟件和為企業或政府部門提供管理軟件、電子商務及電子政務平台之中間件軟件。同時，本集團亦向全球範圍內顧客提供與軟件產品相關之管理諮詢、實施與技術服務。

收購土地使用權令本集團可於該土地上興建「北京金蝶軟件園」。興建「北京金蝶軟件園」是本集團長期發展戰略之重要組成部份。因北京為中國之政治、經濟、文化及高素質人才中心，興建北京金蝶軟件園為本集團員工提供更便捷之工作地點，有助本集團吸引及保留北京四周之高端軟件研發及應用管理諮詢人才，讓本集團與北方地區業務夥伴之聯繫更緊密。同時，北京金蝶軟件園將由本集團自用，並將整合本集團於北京的現有機構、部門與資源，降低租賃及經營成本。總括而言，北京金蝶軟件園將為本集團之客戶及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項目協議之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合理公平並符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整體利益。

管理委員會由北京順義區政府直接管轄，負責順義區之新城開發及建設管理與招商引資工作。

董事認為，須為收購土地使用權支付之代價及項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盈利以及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收購土地使用權預計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因為收購後不動產之增幅將由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乃由於支付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之代價所致）而抵銷。該土地現時並無，日後亦不會用作租賃，因此，預計收購事項不會立即對本集團之盈利構成影響。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章，收購事項購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有關通告及公佈之規定。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少春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管理層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XV部之定義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於本公司及聯營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實益權益，該等權益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7、第8章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實益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實益權益如下：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於期權下股份 (如適用)	權益性質	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徐少春	141,916,250	於控股公司之權益 (附註1)	
	6,462,880	實益擁有人	
	8,900,000	其他／股份期權 (附註2)	
合計：	157,279,130		34.31%
何經華	4,400,000	其他／股份期權 (附註2)	
合計：	4,400,000		0.96%
陳登坤	2,710,154	其他／股份期權 (附註2)	
合計：	2,710,154		0.59%
金明	100,000	其他／股份期權 (附註2)	
合計：	100,000		0.02%
Gary Clark Biddle	100,000	其他／股份期權 (附註2)	
合計：	100,000		0.02%
楊國安	100,000	其他／股份期權 (附註2)	
合計：	100,000		0.02%
楊周南	100,000	其他／股份期權 (附註2)	
合計：	100,000		0.02%
熊曉鵠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100,000	其他／股份期權 (附註2)	
合計：	100,000		0.02%

附註：

1. 此141,916,250股股份中, 83,606,250股股份由Oriental Gold Limited持有, 而58,310,000股股份由Billion Ocean Limited持有。
2. 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以下「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一節。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公司再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之定義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於本公司及聯營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實益權益, 或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實益權益, 或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實益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董事所持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 之期權數目	行使價格 港元	授出日期
徐少春	1,900,000	2.625	22/06/2006 ⁽⁵⁾
	3,000,000	1.55	21/04/2005 ⁽³⁾
	4,000,000	3.18	23/03/2004 ⁽¹⁾
陳登坤	680,000	7.23	08/06/2007 ⁽⁵⁾
	1,900,000	2.63	04/05/2006 ⁽⁵⁾
	130,154	2.65	01/06/2004 ⁽²⁾
何經華	4,400,000	3.74	23/01/2007 ⁽⁵⁾
非執行董事	500,000	7.23	08/06/2007 ⁽⁴⁾

附註：

- (1) 二零零二年計劃。所有該等購股權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計有效期10年, 惟有關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得行使多於50%。

- (2) 二零零二年計劃。所有該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有效期均為10年，惟：
- (i) 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之一年內不得行使；
 - (ii) 由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內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總收益比率之25%；
 - (iii) 由授出日期起計三年內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總收益比率之25%；
 - (iv) 由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內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總收益比率之25%；
 - (v) 由授出日期起計四年以後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總收益比率之25%；

「收益比率」應等同於本集團實際收益除以董事會於特定財政年度釐訂之本集團估計收益。

- (3) 二零零二年計劃。所有該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有效期5年，有關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後可予以行使。
- (4) 購股權計劃。所有該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有效期10年，惟有關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不得行使，而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的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之內分別不得行使多於25%、50%及75%。
- (5) 購股權計劃。所有該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有效期均為10年，且須滿足行使條件方可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其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股東姓名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如適用)	權益性質	
Oriental Gold Limited	83,606,250	實益擁有人	18.24%
Billion Ocean Limited	58,310,000	實益擁有人	12.72%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其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或認購有關股本之購股權）。

3. 競爭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4. 服務合約

徐少春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就受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

何經華先生已就受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起計任期為兩年。

吳寶淳先生已就受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任期為兩年。

楊周南女士、吳澄先生、楊國安先生、Gary Clark BIDDLE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就受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分別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均為兩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已計劃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訴訟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亦無尚未了結或受到威脅之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

6. 其他

(a)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顏連珍女士。顏女士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b) 合資格會計師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何嘉文先生。何先生為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學會、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證券學院和澳洲銀行及金融學會之會員。